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推荐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素质和判断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运用法律法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履职行为指引》等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经济组织职务的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办法》；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述情形之一：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七)在与上市公司有重要业务往来的公司任职的人员；
(八)在与上市公司有重要业务往来的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在与上市公司有重要业务往来的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十)因执行职务知悉上市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弟姐妹、岳父母、儿

(二) 直接或间接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各级复核人员、在中介机构执业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及其各自的附

(六) 在与上市公司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附

(七) 最近一年内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_列情形的，_列情形的，_具备独立性。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_处罚；

间；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_{不适}事；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曾任独立董事，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

(五) 曾任独立董事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议次数未出席董事。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

东奥普特

司连续担任董事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正式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精

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

本人将自动辞职。特此声明。

新科创

董事候

实、完

虚假

任职

同独立

知以

，确

股东

在职资

职务。

人：孔

2022年

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
关系。

一、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下属子公
司、部门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管理或者其
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退（离）休后，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三、本人及配偶、直系亲属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要社会关系

兄弟姐妹

(二) 岳父母、儿媳女婿

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 中级管理人员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董事会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五) 在上市公司工作的人员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员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业务往来单位担任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

四、本人无下列情况:

(一) 近三年曾

(二) 处于被证

期间;

(三) 近三年曾

(四) 曾任职独

未亲自出席董事

(五) 曾任职独

五、本公司数量

的境内上市公

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自律监
格进行核
认符合要求。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人。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信息披露指引》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 8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独立董
事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关于党政干部退（离）休后担任领导职务的规定；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事业单位建设的意见》关于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条件。

三、本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 (二)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及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上市公司及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连续两次以上董事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以上董事会议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伟林

2022年8月12日